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中東和平前景之變數—以阿水資源之爭奪

Factors Affecting the Prospects for Peace in the Middle East: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Arab World and Israel over Water Resources

doi:10.30390/ISC.199702_36(2).0005

問題與研究, 36(2), 1997

Issues & Studies, 36(2), 1997

作者/Author : 朱張碧珠(Pi-Chu Chu Chang)

頁數/Page : 87-9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97/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702_36\(2\).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702_36(2).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页，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中東和平前景之變數 ——以阿水資源之爭奪

朱張碧珠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摘要

自古至今，人類經常為水爭戰。廿世紀，因人類過度開發，導致自然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全球氣候因此異常，災變頻傳，地表有愈趨乾旱之勢。專家預測廿一世紀水資源匱乏及污染將愈形嚴重，國與國之間，極可能為爭奪水資源而引發戰爭。在政治情勢複雜，且又長期乾旱的中原地區，水資源爭奪，早已浮出檯面，尤其以阿水資源爭奪，成為影響中東和平前景主要變數。為使讀者全盤瞭解此一課題，本文不但深刻探討以阿水資衝突之癥結、主因，且進一步剖析其所造成之影響，及對當前中東和談之衝擊。未來此一問題之解決，端賴以阿雙方領袖誠意合作及政治智慧。

關鍵詞：水資源、水源之鑰、屯墾政策、糧食安全

* * *

壹、前言

自古以來，人類為水爭戰，不乏其例。^①鑑於乾淨飲用水，愈來愈見稀少，論者指出，爭奪水資源，勢必成為廿一世紀，最可能引爆戰爭之問題。^②

中東地區政局動盪不安，除可歸因於錯綜複雜的政治、經濟、種族、宗教、歷史、文化等因素外，尚可歸咎於自然資源——尤其水資源之爭奪此一重要原因。衡諸歷史，水資源爭奪，向來是中東國際衝突的一個引爆點，中東地區炎熱乾旱，長期缺水，而隨著水資源之日漸枯竭，為奪取此一有限資源所引起之衝突，料將愈趨激烈。

在廣大的中東地區，水資源爭奪，並不限於以阿（以色列與敘利亞、黎巴嫩、

註^① Thomas Naff, "Conflict and Water Use in the Middle East," in Peter Rogers and Peter Lydon, ed., *Water in the Arab World : Perspectives and Prognoses* (Boston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73.

註^② 聯合報，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版七。

約旦、巴勒斯坦)之間，阿拉伯國家(敘利亞、伊拉克)與突厥國家(土耳其)、阿拉伯國家(伊拉克)與波斯國家(伊朗)、阿拉伯國家(埃及)與非洲國家(蘇丹、烏干達、衣索匹亞、查德)之間，同樣存在水資源衝突(如幼發拉底河與底格里斯河、阿拉伯河(Shatt-al-Arab)、尼羅河)。③但是其中卻以阿拉伯與以色列之間的水資源衝突，最為複雜，爭議最多，也最引人注意。以阿爭奪水資源不但促成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PLO；簡稱巴解)的成長，引發一九六七年第三次中東戰爭，也是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二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南部主要原因，更是如今以色列和敘利亞、黎巴嫩和平談判的重要障礙，故本文擬就以阿水資源衝突問題，作一分析，探討以阿水資源衝突之癥結、原因、影響，及其對當前中東和平談判的衝擊。

貳、以阿水資源衝突之癥結

以阿水資源衝突，主要係在約旦河(Jordan River)、利塔尼河(Litani River)和約旦河西岸(West Bank)地下蓄水層三方面。

一、有中東地區頭號難題之稱的約旦河

約旦河包括約旦河源頭，即通稱之上約旦河——含括發源於黎巴嫩東部安提黎巴嫩山(Anti-Lebanon)之哈斯巴尼河(Hasbani River)，發源於敘利亞之班尼亞斯河(Baniyas River)，以及發源於以色列、敘利亞邊境之達恩河(Dan River)，三者在不同處，匯流入胡拉湖(Lake Huleh)，並流經大裂口山谷(Great Rift Valley)，再流入泰伯里亞斯湖(Lake Tiberias，又稱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約旦河主要河段，即通稱之約旦河——其從泰伯里亞斯湖經約旦河谷地，注入死海(Dead Sea)，構成約旦和以色列占領之西岸，或稱猶地亞和薩馬利亞(Judea and Samaria)間之界河；和約旦河支流——包括發源於敘利亞戈蘭高地(Golan Heights)之雅木克河(Yarmuk River)、發源於約旦境內之扎爾加河(Zarqa River)；以及沿途加入之許多小溪流和地下水。④

論者常謂，約旦河是中東地區頭號難題，是最難解決的水資源問題。⑤主要乃因其不但源頭多、支流廣，同時又流經數個國家(如哈斯巴尼河、班尼亞斯河，分別發源於黎、敘，而後流入以境，雅木克河發源於敘利亞，先後成為約旦、敘利亞，約旦、以色列界河)，各相關國家仰賴其河水供應甚多。並且時常一方面阻撓他國築堤、建壩、改道行動，一方面又競相自建水渠，偷引河水。故長期以來，約旦河成為各相關國家雙邊或多邊糾紛，未來也是中東所有河流中，最有可能引爆激烈衝突者。

註③ 新新聞編譯小組譯，《水的戰爭》(台北：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頁一六。

註④ John K. Cooley, "The War Over Water," *Foreign Policy*, No. 54 (Spring 1984), p. 8.

註⑤ 新新聞編譯小組，前揭書，頁四五。

早在一九四四年，美水利工程師羅德米爾克（Walter Clay Lowdermilk）在其著作「巴勒斯坦：許諾之地」（Palestine：Land of Promise）中，建議以色列善用約旦河，以利灌溉，^⑥以色列遂興起改道約旦河水計畫。一九五一年，以色列公布「全以色列計畫」，積極籌建「國家水渠」（National Water Carrier），抽乾胡拉湖澤地，引約旦河水入渠。估計每年從泰柏里亞斯湖，輸送一百一十億立方呎水到特拉維夫（Tel Aviv）附近之羅希哈因（Rosh Haayin），開發以色列北部。新水渠（Yarkon-Negev）一九五三年七月完工後，甚至可輸水到以色列南部的內格夫沙漠（Negev Desert）。^⑦阿拉伯國家對於以色列修築水渠，改道約旦河，同仇敵愾，表示不滿。特別是敘利亞，其仰賴約旦河水百分之五的供應，發源其境內的班尼亞斯河源源不斷，提供約旦河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的水量。敘利亞不甘讓以色列平白受益，除設法攔截班尼亞斯河上游河水外，更在一九五三年砲轟以色列在泰柏里亞斯湖水利工程建設（一度迫使以色列遷走部分設施）。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攻擊以色列在達恩河築堤建壩行動（但遭以色列報復）。一九六五年敘利亞動工改道約旦河上游，一九七五年以後，更長年屯駐黎巴嫩貝卡山谷（Bekaa Valley），控制哈斯巴尼河上游河水。^⑧敘利亞改道約旦河上游計畫，在一九六七年第三次中東戰爭，以獲大勝，占領約旦河兩岸、戈蘭高地等地後，實際已無法進行。

至於約旦，為利用約旦河水灌溉，亦不堪以色列之阻撓。一九五七年開始，約旦沿約旦河東岸興建一條與約旦河平行的東戈爾運河（East Ghor Canal），連接雅木克河及札爾加河，全長六十九公里（未來欲延伸至死海）。但在一九六七年以色列控制東戈爾運河北岸土地後，東戈爾運河施工即常受阻撓，約旦遂放棄擬議中之西戈爾運河興建計畫。以色列並且懷疑約旦過度取用雅木克河水入東戈爾運河，因此以剷除約旦巴游基地為由，在一九六九年六月廿三日、八月十日，兩度摧毀東戈爾運河。其後更以約旦須逐出巴游，作為以色列不再騷擾東戈爾運河之條件。迫使約旦在一九七〇年，展開對巴游之清剿行動。^⑨

約旦與敘利亞兩國曾共商合作開發兩國界河——雅木克河。一九五一年冬，美水利專家邦杰（Enter Mills Bunker）在第四點援助計畫下至約旦，擬在雅木克河上興建一高達四八〇呎，名為馬卡林（Maqrin）之水壩，估計可貯水一百八十億立方呎，灌溉約旦十萬英畝、敘利亞兩萬英畝農地。^⑩然而因以色列嚴重抗議（以謂其在雅木克河擁有十公里河段主權未獲尊重；同時，一九二六年，英國曾特許猶太工程師利用約旦河及雅木克河水力發電七十年，該項權利亦遭阿拉伯國家漠視），表示除非以色列獲得在雅木克河更多配額水量，否則以色列將力阻約、敘之建壩行動，以色列甚至以炸毀水壩相威脅，約旦、敘利亞只得暫時喊停。一九六七年第三次中東戰爭後，

註⑥ John K. Cooley, *op. cit.*, p. 8.

註⑦ *Ibid.*, p. 9.

註⑧ *Ibid.*, p. 10.

註⑨ 新新聞編譯小組，前揭書，頁六二～六三。

註⑩ John K. Cooley, *op. cit.*, pp. 13～14.

以色列占領約旦河兩岸，控制雅木克河一半河段，使得建壩計畫無法進行，^①一九七六年，建壩計畫停擺多年後，因美國之提議，復又出爐。一九七八年，以色列當時總理比金（Manachen Begin）要求，美國卡特政府應提出水壩興建後不致影響雅木克河流向以色列流量之保證，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一年，美特使哈比（Philip Habib）幾度在以阿之間祕密穿梭，終因協商無效而作罷。^②

二、深具戰略與經濟價值的利塔尼河

利塔尼河發源於黎巴嫩境內北、中部地區，向南流過基拉湖（Lake Qirawn），而後在布堡（Beaufort）處，戛然右轉，最後流入地中海，沿途灌溉黎巴嫩蒼翠的貝卡山谷和許多果園，^③是黎巴嫩境內最主要的河流。按理說，利塔尼河整條水域皆在黎巴嫩境內，主權屬於黎巴嫩所有，不構成國際紛爭才對，但是因為其深具戰略、經濟價值，長久以來，早已成為以色列窺伺、垂涎對象，故利塔尼河並不平靜。

早在廿世紀初，猶太復國主義（Zionism）運動者即夢想以色列能與黎巴嫩以利塔尼河為界，^④因為如此，以色列不但可以控制通往黎南之重要隘口——邁爾杰烏榮（Marjayoun），掌握黎南態勢，尚可取用利塔尼河水，灌溉以色列北方。一九四四年，上述之美水利工程師羅德米爾克，曾建議以色列將利塔尼河改道，並在巴勒斯坦北部形成一人工湖泊，引水向南，灌溉乾燥的內格夫沙漠，以色列頗為心動。因此，當黎巴嫩在獨立（一九四三年）後不久（一九四八年），黎巴嫩公共工程部（Ministry of Public Works）宣布在利塔尼河上建立基拉水壩（Qirawn Dam，一九五七年開始動工，後受一九五八年黎巴嫩內戰影響，遲至一九六七年完工）後，以色列即憂心忡忡。緊接著阿拉伯國家又在一九五九年宣稱，為報復以色列片面改道約旦河，即將在靠近塔尼河附近之卡歐卡巴（Kaoukaba）進行改道哈斯巴尼河工程，^⑤以色列更感到威脅，亟思控制利塔尼河而後已，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二年，以色列兩度入侵黎巴嫩南部，終於如願以償，掌控利塔尼河。

三、以阿競相爭奪的約旦河西岸地下蓄水層

以色列歷屆政府，對約旦河西岸和迦薩走廊（Gaza Strip）兩塊占領地之處理方式，截然不同。對於迦薩走廊，以色列表示願意放棄，因在其地（長四十公里、寬四公里）不僅擁塞過多人口（八十萬巴勒斯坦難民，世界人口密度最高處），而且嚴重缺水。以色列當局無心改善當地供水情況，因改善工程，所費不貲，勢將帶給以色列經濟沉重負擔，故以色列寧願放棄迦薩走廊。^⑥然而，對於約旦河西岸，以色列歷

註① 新新聞編譯小組，前揭書，頁六一。

註② John K. Cooley, *op. cit.*, p. 20.

註③ *Ibid.*, p. 8.

註④ Basheer K., Nijim "Water Resources in the History of Palestine-Israel Conflict," *Geo Journal* Vol. 21, No. 4 (1990), p. 21.

註⑤ *Ibid.*, p. 21.

註⑥ J. D. Dillman, "Water Rights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19 (1989), pp. 46~71.

屆政府始終無正式表明願意放棄其主權。表面上，是根據歷史主權，認為約旦河西岸乃舊約聖經記載之猶地亞、薩馬利亞，是上帝許諾猶太人建國之地，何能輕易放棄，實則乃是貪圖當地地下蓄水層水源。約旦河西岸是廣大、乾旱的中東地區中，少數有較多雨量之地。大部分雨水降落在約旦河西岸山上，然後滲入地下，形成地下蓄水層，其後再以湧泉出現在以色列沿海平原。故約旦河西岸地下蓄水層和以色列境內湧泉，實際相通。多年來，以色列為灌溉更多良田，在約旦河西岸無止境挖掘深井（至今已挖掘一千餘個），^⑦過度抽取地下水。阿拉伯人對於以色列殺雞取卵的貪婪行為，極為反感，認為以色列應為約旦河西岸地下蓄水層水資源逐漸枯竭，以及鹹化（因水位下降，導致地中海海水入侵）負責。

叁、以阿爭奪水資源之主因

以阿爭奪水資源主要原因為：全球氣候丕變，氣溫上升，乾旱更為嚴重，有限水資源日漸枯竭；以色列軍事戰略首要目標，在控制水源頭；以色列政府施政優先，在提供猶太居民穩定、充足之用水；以色列的屯墾政策；阿拉伯人的糧食安全顧慮。分述如下：

一、有限水資源日漸枯竭

廿世紀人類過度開發，譬如開採石油、大舉伐木、燃燒礦物、煤炭、天然氣、排放廢氣等，導致自然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全球各地氣候異常，災變頻傳。七〇年代初，全球乾旱從西非向東非蔓延，八〇年代末，肆虐十幾個國家。中東地區一向炎熱、乾旱，雨量極少。近年來，因氣候異常影響，有愈趨乾旱之勢，水資源缺乏極為嚴重。雖然一九九二年冬季帶來一場豪雨，舒解部分旱象，但是缺水危機仍在。尤其河水、地下水長期過度使用，已大量銳減或枯竭，但是以阿雙方對水資源的需求，卻有增無減。根據估計，公元兩千年，以色列水需求量將超過供水量百分之卅。約旦水需求量將超過供水量百分之二十。^⑧故以阿雙方目前均面臨加緊控制地上或地下水資源之迫切感。

二、以色列軍事戰略首要目標在控制水源

水是人類生存三大要素之一，是國家發展最重要的自然資源。對於乾旱、水資源缺乏的中東地區，水一如石油，甚至比石油更加珍貴。控制水源，即如控制軍事戰略要地一般，影響國家安全至鉅。以色列居於約旦河下游之地，有如龍困淺灘，無法如

註⑦ Ibid.

註⑧ 朱張碧珠，國際關係：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九年），頁二四二。F. A. Bazzaz, Global Climate Change and Its Consequences For Water Availability in the Arab Word, " in Peter Rogers and Peter Fydon, eds., op., cit., pp. 243~252.

上游的阿拉伯國家掌控水源。於是制訂控制水源為軍事首要目標之策略，憑藉强大軍力、高度科技，終於扭轉頽勢。早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召開時，世界錫安組織（World Zionist Organization）代表魏茲曼（Chaim Weizmann，其後為以色列第一任總統）謂：以色列應控制巴勒斯坦的河流及其源頭。^①五〇年代，以色列第一任總理本古里昂（David Ben-Gurion）更坦率指出，以色列希望擁有能掌控水源頭之地，如敘利亞之庫奈特拉（Kuneitra）、雅木克河上游河谷、^②約旦河源頭、利塔尼河上游之赫蒙山（Mount Hermon）、哈蘭（Hauran，包括戈蘭 Golan 和卓蘭 Jawlan）等地。^③一九六七年第三次中東戰爭後，以色列占領約旦河西岸、戈蘭高地等，可謂首度實現控制水源頭之夢想，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二年，兩度入侵黎巴嫩南部，控制利塔尼河，則是再度達成控制水源頭之目標。誠如利比亞政治強人格達費所言：以色列軍事戰略目標，在控制阿拉伯（及非洲）地區水源，^④此言不虛。

三、以國施政以提供猶太居民穩定、充足之用水為優先

在一九六七年以色列占領阿拉伯國家領土之前，相對於阿拉伯鄰國（埃及擁尼羅河；約旦有大部分約旦河、死海；敘利亞有班尼亞斯河、幼發拉底河等，黎巴嫩有哈斯巴尼河、阿瓦利河 Awwali River 等），以色列是水源缺乏的國家（僅有一小段雅木克河、一部分約旦河及上約旦河）。而以色列南部，又有廣大沙漠需要灌溉，故以色列當局首要職責，不但在提供猶太居民穩定的基本民生用水，還要滿足人們充足用水的需求。以色列政府不斷宣揚要保護水源，使供水無缺。為達此施政目標，以色列一方面與阿拉伯國家爭奪水源，如違反一九四九年與阿拉伯國家達成之停火協定中，有關共同開發水資源、水分配之規定，在一九五一年，公布全以色列計畫，在泰柏里亞斯湖設立抽水站，抽乾胡拉沼澤水，興建國家水渠，改道約旦河，偷引河水入國家水渠，流向以色列；^⑤在達恩河上游築堤建壩，欲據為己有。此外，向阿拉伯國家爭取分享更多雅木克河水（如前述堅持加入約旦、敘利亞開發雅木克河計畫）；同時努力爭取約旦河水配額，譬如美國在一九五三年，派特使埃里克鍾斯頓（Eric Johnston）斡旋以阿共享約旦河資源，以色列在力爭下，得到約旦河水百分之卅六配額（約旦獲百分之五十二、敘利亞獲百分之九、黎巴嫩獲百分之三）。^⑥更得寸進尺的

註① M. W. Weisgal, ed., *The letters and papers of Chaim Weizmann* (Jerusalem: Israel Universities Press, 1977).

註② H. Frischwasser-Ra'anana, *The Frontiers of a Nation: A Re-examination of the Forces Which Created the Palestine Mandate and Determined Its Territorial Shape* (London: The Batchworth Press, 1955).

註③ B. K. Nijim, "Israel and the potential for conflict," *Professional Geographer*, Vol. 21, p. 318.

註④ 新新聞編譯小組譯，前揭書，頁二七七。

註⑤ John K. Cooley, *op. cit.*, p. 3

註⑥ Sharif S. Elmusa, "The Jordan-Israel Water Agreement: A Model or An Exception?"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4, No. 3 (Spring 1995), p. 63.

是，以色列政府不擇手段，犧牲以境阿拉伯人利益，侵犯、封閉其水井，如無特許，不得挖掘新井，甚至限制或拒絕為阿拉伯人提供飲用水，迫使其離境，達到侵占阿拉伯人土地和水源之目的[◎]。

四、以色列屯墾政策的考量

以色列建國以來的屯墾政策，主要目的為：殖民，及透過屯墾區使用阿拉伯人水源。一八八〇年，猶太復國運動在歐洲萌芽時，巴勒斯坦猶太人僅二萬，一九四八年以色列獨立時，增為六十萬。多年來，以色列猶太人在自然成長及政府大力鼓勵移民下〔尤其自由黨(Likuid)執政期間，提供大量優惠，鼓勵猶太人移民，開闢屯墾區。激進左翼組織——信仰者集團(Gush Emunim)更主張無限制擴大屯墾區〕，目前人口已高達三百五十餘萬。約旦河西岸、迦薩走廊猶太人估計有十四萬，共興建一百四十四個屯墾區。最近以色列政府曾公開聲稱，以色列的屯墾計畫實為長遠計議，以色列的策略是透過興建屯墾區，將以色列本土與占領地水源相連接，使以色列人得以永久使用阿拉伯人水源生活。以色列基礎建設部部長夏隆(Ariel Sharon)，近日宣布修築兩條道路：一從約旦河西岸，直抵耶路撒冷北部，一從以色列中部貫穿約旦河西岸屯墾區，◎目的在此。

以色列的屯墾政策，不僅使猶太人口激增，日常用水耗費驟增。為餵養衆多人口，需要開發更多農地，提高糧食生產，亦使得灌溉用水大增。再加上城市化、工業化、灌溉技術缺失，生活習性不知節約用水等等，使得水資源污染、浪費情況極為嚴重。根據統計，以色列人每天個人用水三百升（與西歐國家同），以色列屯墾者每年使用四八〇～六四〇立方公尺水量；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則每人日耗水量僅八十升，屯墾者年耗水量也不過一〇七～一五六立方公尺水量，兩者相去甚遠。[◎]

五、阿拉伯糧食安全的顧慮

阿拉伯國家幅員雖廣，但百分之七十為沙漠，可耕地極少，僅占百分之四，百分之二十需要仰賴灌溉，方可利用，糧食生產嚴重不足。再加上人口快速膨脹，特別在八〇年代前後，人口激增。一九八七年，阿拉伯國家人口已突破二億，且每年仍以約百分之三的速率增加（約旦人口成長率為百分之四點一、埃及人口成長率為百分之二點九），約旦河西岸及迦薩走廊阿拉伯人目前已高達兩百萬（西岸約一百二十萬人）。人口快速成長，帶來糧食供應無比壓力，阿拉伯國家糧食增長率，每年約百分之五。一九八八年，約旦農業部長謂：阿拉伯國家糧食缺乏，已達令人震驚之地步。七〇年代以後，有些阿拉伯國家仰賴糧食進口，彌補不足。但是一九七三年中東第四次戰爭後，阿拉伯國家以石油為武器，杯葛支持以色列之西方國家，反而遭致西方以糧食

註◎ Ibid., p. 64; John K. Cooley, *op. cit.*, p. 17

註◎ 聯合報，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一日，版十；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八日，版十。

註◎ 聯合報，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一日，版七。

為武器的報復行動。西方禁售阿拉伯國家糧食的打擊，使得阿拉伯國家至今仍籠罩在糧食供應不安全的陰影下。阿拉伯國家興起維護糧食安全的觀念，強調農業具軍事、經濟重要性，不但積極發展農業，提供國內穩定糧食生產，而且要保證擁有足夠食物，來滿足人們最低營養需求。◎

然而對於乾旱的阿拉伯國家而言，追求糧食安全，與維護用水安全，永遠是兩難之局，水是無法再生之資源，為發展農業，不惜大量耗費有限的水資源，灌溉愈來愈多的新農地（如約旦農業灌溉用水，超過水再生速度，埃及消耗百分之九十用水在農業灌溉），不但形成浪費，且不符合經濟效益。譬如阿拉伯國家投資大筆資金，從事困難的地下水資源開發，結果造成經濟沈重負荷，及地下水資源日漸枯竭；大量農業補貼政策，亦耗費比進口糧食更昂貴的代價等等，故阿拉伯國家的糧食安全的顧慮，實為以阿水資源衝突，平添一項困擾。

肆、以阿水資源衝突之影響

以阿之間爭奪水資源，所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幫助巴解成長，引爆一九六七年中東戰爭，導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南部，分述如下：

一、幫助巴解成長

前已述及，五〇年代以後，以阿水資源衝突逐漸浮上檯面。阿拉伯國家一方面為舒解對抗以色列，所造成之經濟困窘，一方面也為集中巴勒斯坦游擊隊（簡稱巴游或費達因 fedayeen）的力量，共同對付以色列。埃及總統納瑟（Gamal Abdul Nasser），一九六四年一月邀集十三個國家，在開羅召開第一屆阿拉伯高峰會議，一致通過建立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並將以阿在水資源和其他政治層面衝突等棘手問題，一併轉交巴解，使巴解在對抗以色列，解放巴勒斯坦任務上，分擔更多責任。◎故巴解實為以阿雙方水資源衝突下之產物。換言之，以阿水資源衝突，幫助巴解成長，是無庸置疑的。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巴解第一個軍事行動，即在破壞以色列國家水渠，◎最後雖然不成，但從此以後，在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國家大力支持之下，巴解力量愈來愈壯大。特別是一九六七年中東第三次戰爭之後，阿拉伯國家受到重創，心餘力絀，更鼓勵巴解，自行展開對以色列的突擊行動。一九六九年，阿拉法特（Yasser Arafat）領導之法塔（al-Fatah, Palestine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組織，加入巴解後，巴解成為阿拉伯對抗以色列的主力。

註◎ D. Kahan, *Agriculture and Water Resource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1967~1987* (Jerusalem : The Jerusalem Post, 1987) ; Peter Rogers and Peter Lydon, *op. cit.*, p. vii.

註◎ John K. Cooley, *op. cit.*, p. 15.

註◎ *Ibid.*

二、引爆一九六七年中東戰爭

五〇年代，以色列興建國家水渠，改道約旦河，造成阿拉伯國家極度恐慌。埃及總統納瑟在一九六四年一月第一屆阿拉伯高峰會議中，呼籲阿拉伯國家形成共識，以水為武器，因應以色列先發制人的挑釁行為，認為阿拉伯國家應反制以色列，擬訂改造約旦河源頭計畫，即改道發源於黎巴嫩境內之哈斯巴尼河、敘利亞境內之班尼亞斯河。一九六四年九月，納瑟召開第二屆阿拉伯高峰會議，通過該項計畫，並由阿拉伯國家軍隊保護改道計畫之進行。一九六五年九月，阿拉伯高峰會議通過由埃及、沙烏地阿拉伯對改道計畫進行投資。以色列為阻止阿拉伯國家改道計畫之進行，曾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一九六五年五月、一九六六年七月，三度發動攻擊行動，最後並導致一九六七年六月戰爭爆發。以色列剷平敘利亞戈蘭高地五十個村落，造成十萬難民流離失所，且在戈蘭高地興建屯墾區，一九八一年更進一步兼併之，不但順利阻止河流改道計畫，且掌控戈蘭高地水源區，再無後顧之憂。^①

三、導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

以色列為掌控黎巴嫩利塔尼河，在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二年兩度入侵黎巴嫩南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一日，巴游突擊以色列海岸城市海法(Haifa)，劫持巴士，打死卅七名以色列人。三天後，以軍二萬人長驅直入黎巴嫩南部，攻擊巴游基地，侵入黎南，佔領黎南八百五十平方公里土地。聯合國安理會隨即通過四二五號決議案，要求以色列無條件撤軍，但為以色列斷然拒絕。一九八二年六月六日，以色列藉口其駐英大使遭襲擊，再度入侵黎南，控制利塔尼河，並在河上建新橋，在附近築新路，蓋軍營。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七日，在美前國務卿舒茲(Shultz)調解下，達成以黎撤軍協定，其後雖因黎片面毀約(一九八四年三月)而失效，以色列仍在一九八五年一月，分三階段撤軍，但實際未完全撤離。以色列在一九八五年，以保衛以色列北方邊境安全為由，在黎南自建十公里寬之安全區，駐紮一千二百名以軍，控制邁爾杰烏榮隘口。另外又扶植三千名南黎巴嫩軍，占領以安全區以北兩百五十平方公里的杰津(Jezzine)地區，利用南黎巴嫩軍控制利塔尼河水壩，偷引位於安全區之利塔尼河、哈斯巴尼河河水入以，每年至少獲得三十五億立方尺河水。根據專家估計，以持續盜引龐大河水，最後勢將導致南黎巴嫩無水灌溉，並且形成沙漠。除此而外，以色列還控制位於秀夫(Shuf)山區達巴路克(Dar Barouk)之長程雷達站，監視任何攻擊以色列在利塔尼河之改道工程。以色列目前仍堅持以色列必須使用利塔尼河水，以及在非軍事化條件下，以色列始能從黎南安全區完全撤出。^②

註① Ibid., p. 16.

註② Ibid., pp. 24~25.

伍、以阿水資源衝突對當前中東和談之衝擊

以阿水資源衝突對當前中東和談之衝擊，主要是形成敘利亞、黎巴嫩與以色列之間和平談判重要障礙。一九九一年，美國主導之馬德里中東和談，以阿水資源分享為多邊談判討論主題之一。然而多年來，除以色列、巴勒斯坦自治政府，以色列、約旦，曾先後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廿六日、一九九五年九月廿八日達成協議，對水資源分配略作規範外（如以承諾將分配給巴水量增加到二千八百萬立方米；並建立聯合水資源委員會管理水供應；禁止無限制鑽井。以色列同意每年從其北部地區引水五千萬立方米至約旦；以、約同意合作開發及尋找新水資源，防止水污染、減少水浪費），^③以色列和敘利亞、黎巴嫩之間和平協議，遲遲無法達成，歸咎其原因，主要即為水資源之爭奪。前已述及，以色列在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二年入侵黎南，自建安全區，一九八一年，兼併戈蘭高地，目的即在控制水源，埃及官方中東新聞社研究中心指出，以色列取用戈蘭高地的水，占其外來水源的百分之廿二，故占領戈蘭高地，實際掌控「水源之鑰」，以絕不會輕易放棄，故爭奪水資源是以色列至今不肯撤軍黎南，及緊抓戈蘭高地之主因。另一方面，敘利亞在一九七五年四月黎巴嫩內戰爆發時，在阿拉伯聯盟授權下（事後同意），派遣二萬五千和平部隊入黎，維持黎國秩序，一九七七年以後，敘利亞有效控制黎國大部分地區，包括黎巴嫩北部，及南至利塔尼河東邊之貝卡山區一帶。一九九〇年，黎國內戰結束時，敘軍駐黎已達四萬。迄今敘利亞仍有三萬五千大軍駐守黎國貝卡山谷，並以以色列駐軍黎南為由，拒自黎國撤軍^④。敘利亞居心甚為明顯，其目的亦在控制黎南水源。故未來以色列和敘利亞、黎巴嫩之間的和平談判，若不能就水資源問題先行解決，則必然困難重重。

由上述之分析，吾人可知，為深刻瞭解錯綜複雜的中東政治情勢，實須從中東地區人民最感匱乏，但又賴以生存，並求發展之水資源問題著手，如此方能確實掌握重點，洞悉真象。以阿水資源爭奪，是長期以來中東地區擾攘不安的背後主因，也是現今中東和平進展的根本癥結，面對即將來臨之嚴重缺水危機的廿一世紀，以阿水資源衝突必然隨之昇高，如何妥善處理水資源之衝突，考驗著以阿領袖高度的政治智慧。

*

*

*

註^③ 中東和平進程概述（北京：以色列駐華（中共）大使館，一九九六年），頁一〇、二八。

註^④ 朱張碧珠，泛敘利亞主義——歷史與政治之分析（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二年），頁七〇～七一。